

# 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轉系相關規定

系所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
招收名額	7
申請資格	<p>依本系轉系辦法第一條，申請轉入本系學生應符合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規定。</li> <li>2. 前一學年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均達3.38(含)以上。</li> <li>3. 曾修習並通過與本系必修等同之微積分1、2、3、4(含數學系微積分一、二)。</li> <li>4. 以本系為轉系第一志願。</li> </ol>
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	<p>依本系轉系辦法第三條，除符合第二條申請錄取者外，申請轉系者一律參加當年本系舉辦之轉系考試。</p> <p>依本系轉系辦法第四條，轉系申請須經本系當年度轉系審查小組決議錄取名單，得不足額錄取。除第二條錄取者之學生外，轉系考試成績評定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算機程式設計考試成績佔50%。</li> <li>2. 書面審查佔50%。</li> </ol> <p>申請者請繳交轉系說明書一份，簡述申請轉系動機、就讀計畫及其他資訊相關能力（格式不拘，但文字以3頁A4為限，請勿超過，證明資料可另計）。請於申請截止日前Email至cmchou710@ntu.edu.tw，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所有資料請合併成一個PDF檔，檔案名稱註明「115學年資工系轉系申請- 學號 姓名」，並僅以此PDF檔內容進行審查，不接受額外連結或檔案下載等方式。</p> <p>依本系轉系辦法第二條，申請學生在學期間，曾獲成績優良獎(書卷獎)，或每學期(不含申請當學期)平均成績排名均在該系前15%者，或特殊案例經系主任同意者，並於入學本校該年成績(含入學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逕以書面方式申請轉入本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申請入學獲本系正取者。</li> <li>2. 符合「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保送本系資格者。</li> <li>3. 大學分發入學分科測驗成績達本系錄取標準者(以本系考科計算)。</li> <li>4. 數理或電資領域傑出表現者。</li> </ol> <p>符合上述情形之一者，得檢具成績單、名次證明、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在本校轉系申請截止日期前送交本系，於轉系考試前，經本系當年度轉系審查小組審查。如經審查通過者逕予錄取，若未錄取者得參與本系舉辦之轉系考試。</p>
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	<p>計算機程式設計 地點：資訊系館</p> <p>詳細考試時間及地點於報名截止後一週內公告於本系網站www.csie.ntu.edu.tw。</p>
口試及時間地點	無
其他	
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	否
是否補足轉出名額	否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li> <li>2. 得不足額錄取。</li> <li>3. 申請免試者，若申請當學期成績仍未全部送校，系上先同意申請免試。若經免試審查通過，本系先同意逕予錄取，但於召開筆試後的轉系審查會議時，成績未達申請轉系辦</li> </ol>

	法規定者，仍以資格不符不予錄取。 4. 本系召開審查會時，若學業成績資料不齊全，以致無法確定學業平均成績或排名者，本系不予錄取。
查詢電話	(02)33664888-250